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团体标准
《科技成果评价准则（政策咨询类）》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团体标准《科技成果评价准则（政策咨询类）》起草工作组

二〇二二年六月

《科技成果评价准则（政策咨询类）》（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目的和意义

科技评价是近年来我国科技体制改革的热点话题。2018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号），拉开了新时期科技评价改革的序幕。2018年10月，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联合发布《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210号），决定在项目评审、机构评估、人才评价、成果评奖等活动中开展清理“四唯”专项行动。2021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文件，提出“根据科技成果不同特点和评价目的，有针对性地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等多元价值”。

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是科技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5年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加强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的意见》（中办发〔2014〕65号）以来，高校、科研院所、协会、学会等各类组织高度重视在决策支撑中发挥积极作用，如何产出高质量成果成为各方共同关注的焦点。由于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评价缺乏共识的通用标准，不同机构在实践操作中尺度把握各行其是，弊端已经显现。主要表现为过度追求领导批示、过于重视批示的决策部门层级、过分炫耀媒体曝光度等，忽视对研究深度和学术积累的内在标准与要求。在科技评

价“破四唯”大趋势下反倒有发展成为“唯批示”等的倾向。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积极发挥在政策研究方面的专业优势，开展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评价标准制定，为相关智库、科研机构、高校开展该方面的评价与管理提供参考，以便规范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评价工作，引导高质量成果产出。

二、工作简况

1、任务来源和起草单位

本标准是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批准的团体标准研制计划项目，项目编号为 TB 1001-2021，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完成。

本标准由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独立制定，由研究会所属科技管理与评价专委会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承担标准研制的具体工作，包括标准总体设计、内容研究与起草、修改完善等。

2、主要工作过程

本标准在研究起草过程中查阅大量科技成果评价文献资料，参考了相关标准文件，经过多次讨论修改。主要编制过程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形成标准的初步思路。2022 年 1 月至 4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在大量调研、讨论的基础上，形成了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评价团体标准的初步思路。

（2）形成标准草案。2022 年 5 月至 6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团体标准的文本编写要求，起草形成了团体标准草案。

(3) 讨论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2022年6月中旬，经过进一步调研、讨论与修改，形成《科技成果评价准则（政策咨询类）》征求意见稿。

(4) 专家评审论证。2022年6月中旬经过研究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讨论，形成论证意见。

(5) 形成送审稿。2022年6月下旬修改完善形成《科技成果评价准则（政策咨询类）》送审稿。

(6) 完成报批稿。2022年6月底形成报批稿。

三、标准编制依据、原则和主要技术内容

1、标准编制的依据

本标准研制过程中参考的相关标准主要包括：

GB/T 1 标准化工作导则

GB/T 20000 标准化工作指南

GB/T 20001 标准编写规则

GB/T 40148-2021 科技评估基本术语

GB/T 40147-2021 科技评估通则

T/CASTEM 1003-2020 科技成果评估规范

GB/T 40106-2021 人文社会科学智库评价指标体系

2、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编制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本标准的制定主要针对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中追求领导批示、过于重视批示的决策部门层级、过度追求曝光度

等问题。

(2) 贯彻“五元价值”理念。本标准积极贯彻《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文件提出的“科学价值、技术价值、经济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五元价值理念。

(3) 注重理论基础。研究提出了包括学术质量、政策影响和外溢效应三维度的 APS 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评价模型，作为构建评价指标体系的理论基础。

(4) 可操作性强。在参考已有标准的基础上，本标准全面涵盖了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的评价原则、模型、程序、结果与应用等基本要素，并重点明确了评价程序中各步骤的具体操作方法。

3、主要技术内容

(1) 关于标准的范围。本标准适用于高校、研究机构、协会、学会等开展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的评价，该类成果主要包括围绕政府政策制定及领导人决策的需求和关注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形成的观点、建议、方案、思想、理论等，其他类型的成果评价活动可参考使用。本标准规定了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的基本概念、评价原则、评价模型、评价指标和评价程序。同时，在附录中给出了评价指标体系以及高阶标准和低阶标准的参考。

(2)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标准主要引用了 GB/T 40148-2021《科技评估基本术语》、GB/T 40147-2021《科技评估通则》、T/CASTEM 1003-2020《科技成果评估规范》，以保证标准研制的协调性与一致性，并尽量满足现行国标要求。

(3) **关于术语和定义。**本标准涉及的术语和定义主要是与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有关的多个术语及其定义，其他均采用 GB/T 40148-2021《科技评估基本术语》中的术语和定义。

(4) **关于评价原则。**除了科技评价的科学、公正、独立等一般性原则外，本标准还规定了体现“五元价值”导向的协调性与平衡性、重视证据支撑、定量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5) **关于评价模型。**本标准针对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从学术质量、政策影响和外溢效应三个维度构建了 APS 评价模型。

(6) **关于评价程序。**根据本标准提出的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评价模型与指标体系，将评价程序细分为确定细化评价指标、编制评价操作手册、实施具体评价工作等步骤，评价实施机构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调整，确立适宜的评价步骤。

(7) **关于评价结果形成与应用。**从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出发，对评价结果的形成与应用条件做了规定。

四、与标准有关的分析研究和试点实践，标准实施的预期效果

本标准制定之前，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已开展相关调研工作，了解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评价中存在的问题，特开展《科技成果评价准则（政策咨询类）》团体标准研制工作，下一步将在研究会成员单位或相关机构开展试点实践。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科技成果评价准则（政策咨询类）》团体标准的研制与实施，将有利于破解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评价中的“唯批示”等问题，有利于相关机构规范成果评价，有利于引导科研

人员提高成果研究质量。

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文件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

六、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是在科技成果评价相关标准的基础上，针对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专门制定的，目前没有查询到专门针对政策咨询类科技成果评价的国标、行标、团标。本标准的定义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基本保持一致。

七、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